

医保试点:争取六成医疗费用可报销

◎本报记者 何鹏

在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整体方案正在紧张论证完善的时候,其重要组成部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经率先浮出水面。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15日上午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今年将在79个城市启动试点,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试点将在79个城市启动

根据7月份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自愿参加的。

1998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2年,我国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5年开始城市医疗救助试点。但是上述各项制度没有涵盖到城镇学生、儿童等非从业城镇居民。而“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有助于真正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保的目标。”胡晓义说。

胡晓义进一步表示,今年将在79个城市启动试点工作。

能报销大约6成医疗费

胡晓义透露,即将启动试点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争取能够达到制度规定内的医疗费用报销50%以上,60%左右。

根据规定,保费的缴纳,将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试点城市的参保居民,政府每年按不低于人均40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每年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20元给予补助。

在此基础上,对属于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参保所需的家庭缴费,政府原则上每年再按不

低于人均10元给予补助。

胡晓义介绍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大病统筹为主,重点用于居民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

他同时表示,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消费需求不一样,不会有整齐划一的筹资水平和报销比例。“但要顾及到医疗保障系统的整体平衡,包括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的衔接,所以也有一个大体的、指导性的安排。”他说。

医保基金需要社会监督

针对社会关心的医疗保险基金

安全问题,胡晓义表示,医保基金不仅需要行政管理和监督,还需要社会监督。

他说,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政府高度关注其安全。所有医保基金必须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包括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要建立健全由政府机构、参保居民、社会团体、医药服务机构等方面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社会监督组织,加强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运行的监督。”胡晓义表示,这次试点任务之一就是加强对医保基金安全及运用进行更有效的监督。

六部门赴各地督检“菜篮子”

◎本报记者 何鹏

国家发改委15日表示,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组成6个联合督查组,近日分赴河北、辽宁、吉林、浙江等地检查督导“菜篮子”工作。

4月份以来,猪肉等主要副食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务院相继召开常务会议和全国“菜篮子”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专门部署,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对扶持生猪等主要副食品生产,稳定市场供应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督促检查主要围绕国务院已经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展开,主要包括十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秋粮田间管理,抓好受灾地区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力争秋粮取得好收成的具体措施;二是中央和地方出台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效果;三是母猪猪群保护、政策性保险等扶持生猪生产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是对个别危害大的疫病实行强制、免费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五是增加能够替代猪肉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六是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情况;七是猪肉等主要副食品充实储备情况;八是制定保障重大节日、敏感地区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应急预案情况;九是建立产销区衔接合作机制的情况;十是落实市场和质量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措施;十一是生猪等农副产品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的清理整顿情况;十二是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行为;十三是各地在提高最低工资、低保、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临时补贴等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具体措施。

商务部:肉类价格小幅下跌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15日发布的监测显示,上周(8月6日至12日)全国食用农产品从大类看,肉类、水果价格下跌,粮食、食用油、白条鸡、鸡蛋、水产品、蔬菜价格上涨。监测的40种主要产品中,价格周环比上涨的有26种,占65%;下降的有11种,占27.5%。

监测表明,肉类价格两个月以来首次下跌,跌幅为1.2%。随着国家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相继出台,部分地区生猪收购价格下跌,批发价格回落。上周鲜猪肉价格比前一周下降1.5%。考虑到生猪生长周期较长,养殖成本居高不下,猪肉价格仍将高位运行。此外,鲜牛肉价格上涨0.6%,鲜羊肉价格与上周基本持平。

据监测,上周粮食价格比前一周上涨0.4%。近期,国内稻米价格呈现小幅上扬趋势,各地购销价格稳中有升,小包装大米价格上涨0.5%。随着稻米需求增加,后期国内稻米价格有望继续保持小幅上涨态势。

上海下半年首次放地39幅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实习生 倪珊珊

上海在今年下半年首开“地闻”。昨天,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发布今年6.7号土地公告,出让位于虹口、嘉定、普陀、南汇、闸北、青浦、闵行和临港新城共计39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占到30幅,住宅用地仅占2幅,其余为商业、办公用地。

公告显示,30幅工业用地位于青浦、闵行、南汇和临港新城等城郊地区,总规模约83.03公顷。其余9幅地块中,纯住宅用地仅有1幅,为南汇区惠南镇西北新村地块,面积仅0.10公顷,另有南汇区新场镇地块也带有住宅性质;8幅商业、办公或酒店用地则分布于虹口、嘉定、普陀、闸北等区。

从公告可以看出,上海今年的土地供应中,住宅用地依然偏紧。根据此次公告,39幅土地的挂牌期为今年的9月10日至26日。

郁知非今日芜湖受审

一位看过起诉状的知情人士表示,起诉状中无一词涉及上海社保案

◎本报记者 彭友 见习记者 徐锐

安徽芜湖,小雨淅沥。“中国F1教父”郁知非将于今日下午3时20分在该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受审,起诉罪名职务侵占罪。

“郁知非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都不是很好。”郁知非的辩护律师之一,安徽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铁峰昨日向上海证券报披露,“他还曾患有严重疾病,但上海和安徽方面都已经安排治疗。”

今日,张铁峰将与来自上海的一位律师出庭为郁知非辩护,后者曾是申花俱乐部的法律顾问。

一位看过起诉状的知情人士告诉记者,此次起诉状中,并无一词涉及上海社保案,全部是围绕“郁知非在担任申花足球俱乐部法定代表人



“中国F1教父”郁知非

郁知非将于今日下午3时20分在芜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受审,起诉罪名职务侵占罪。

期间,购买一套商品房引发的纠纷,涉案金额为105万元。”

《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芜湖司法系统一位人士对记者表示,105万元属于“数额巨大”。

法律界一位人士认为,从上述内容来看,此次起诉完全只涉及郁知非一人,而与他人无关。

内部人士透露,郁知非一案是由

芜湖检察系统进行调查,范围则是围绕“职务侵占”。“从掌握的情况来看,由于案情相对简单,此次庭审持续的时间应该不会太长。”

记者获悉,今日庭审中,将有郁知非的妻子和弟弟过来。

上海社保案中,由安徽方面侦查办理的,有原上海市长宁区区长陈超贤、上海新黄浦集团董事长吴明烈,以及郁知非,一共三人。

芜湖法院系统人士告诉记者,此次只是审理郁知非一案,至于其他两人,则还要看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的决定,目前尚不知情。

面对蜂拥而至的境内外媒体,芜湖法院此次采取了相当开放的态度,对于记者大多发放了旁听证,准许入场旁听,“一视同仁”。

据芜湖法院宣传教育科人士介

绍,对于本次开庭审理,法院特意选择了一个容纳400人的法庭。目前尚不清楚将有哪些人将出席旁听,据悉,有关单位还将组织近百人参加旁听。

公开资料显示,郁知非1952年9月出生于上海市黄浦区,17岁时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8年回到上海读书、工作。1983年参与创办区属集体企业三灵电器厂,是为申花集团前身。1993年6月申花集团成立。同年12月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成立,郁知非任董事长。

郁知非2001年底辞去申花足球俱乐部董事长,其接任者即为同样卷入上海社保案的上海电气董事长王成明。2002年2月,上赛场有限公司成立时郁知非再次出山,并担任上赛场副总经理一职,直至此番案发。

最高法院“立项”物权法解释

◎本报记者 何鹏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消息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七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此举为最高人民法院首次统一制定司法解释立项计划,备受关注的物权法解释名列其中。

今年3月份通过的《物权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物权法的正确适用,物权法司法解释将着力解决物权法和其他一些法律尤其是担保法的衔接问题。

首先,物权法正式施行后将出现民法通则、担保法、物权法、海商法等规定有担保物权内容的诸法并行的局面。在处理担保法等法律与物权法衔接问题时,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其次,物权法实施后,在处理担保法等法律与物权法的冲突时,应当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三条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解决法律适用冲

突问题。

“在抵押权登记效力、抵押登记的公信力、独立担保的适用依据、抵押权的重复设定等方面,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第四编的规定差距较大,必须重点加以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

法律专家分析,物权法有关担保方面的新规定为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打开了扩展的空间,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将会为相关人员提供进一步明确的操作依据。

据了解,除物权法司法解释外,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还包括破产法等相关问题的司法解释,以及刑事证据的有关规定、民事执行工作的规定、民事案件再审问题的司法解释等重要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这次司法解释立项建议工作向社会各界敞开了大门,共收到各类司法解释立项建议50多件,其中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提出的立项建议10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独立存管银证转账业务及银证通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东方证券已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业务上线后,东方证券负责投资者开户、交易、清算、交收等整个业务链,存管银行负责投资者的资金存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保证了客户资金的安全和完整,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方核对,给投资者提供了安全、东方证券第三方存管的全面推行从制度上避免了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效地防范了系统风险,使投资者“资金更放心、存取更省心、服务更贴心”。

目前,东方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和光大银行合作的第三方存管已在全国各营业网点全面推广上线,并与各相关合作银行就原银证转账及银证通业务进行了多次的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第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将是您人民币资金存取的唯一途径。为此,我司决定2007年8月31日收市后,全面停止原独立存管的银证转账业务及银证通业务。请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客户,为不影响您的资金存取等业务,在关闭前尽快至开户营业网点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批量转换成功的客户已上线第三方存管,上述业务的关闭不影响其业务的开展,但须在2007年12月31日前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东方证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全面实施第三方存管,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方式:

(一)个人投资者存管关系的建立

- 1.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资料在营业部柜台办理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卡
- 2.遵照我公司的开户流程要求,签署相关客户合约并开立资金账户。
- 3.签署第三方存管相关协议。

(二)机构投资者存管关系的建立:

- 1.机构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资料在营业部柜台办理手续:
 - (1)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
 - 2.遵照我公司的开户流程要求,签署相关客户合约并开立资金账户。
 - 3.签署第三方存管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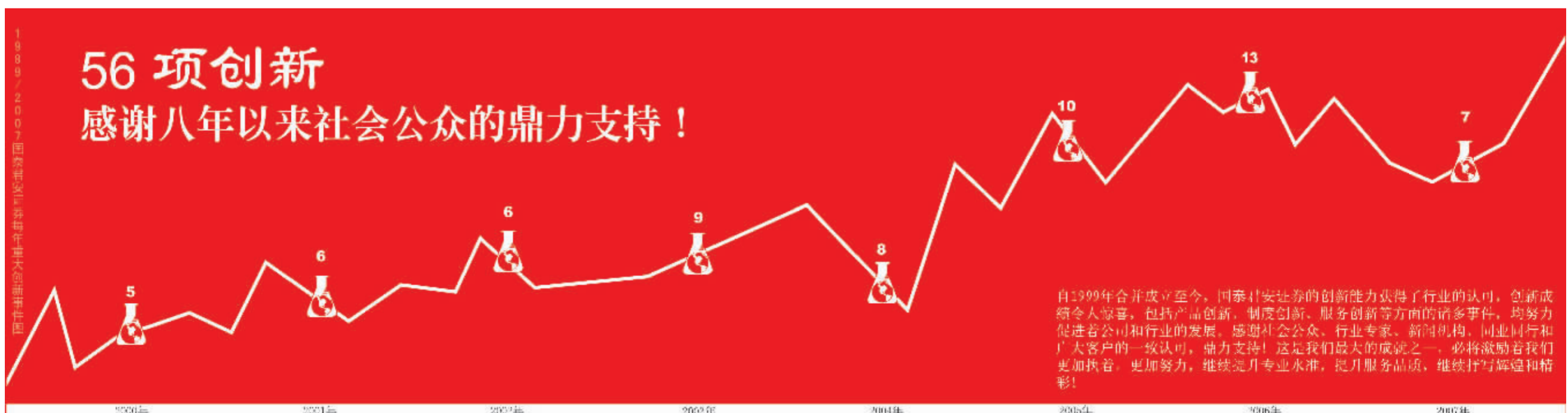
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详情,可查询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尽快咨询您开立资金账户的营业部。

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4008888506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5
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自1999年合并成立至今,国泰君安证券诚信经营,亲和服务,立足专业优势,通过努力创新,不断满足和创造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和创造客户价值,帮助客户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就,支持客户先于投资的水准和收益。八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以一大平台为基石(研究咨询平台、信息技术平台、营运支持平台),依托八大业务(企业融资和收购兼并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零售业务、销售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衍生产品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境外业务),稳健经营,有序发展,积极追求,取得一个又一个佳绩,不断实践着3800位国泰君安人的理想!

八周年庆典期间,活动多多,请关注: www.gtja.com

东方证券中和策划